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94 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丁致良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及不服憲法法庭裁定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(一)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11 年度中秩字第 9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及其所適用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5 條第 1 款規定欠缺法律明確性，且違反憲法無罪推定原則及一行為不二罰原則，侵害其受憲法保障之一般行為自由；(二) 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444 號、112 年審裁字第 1036 號及第 1687 號裁定（下併稱系爭憲法法庭裁定），及其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及第 39 條規定(下併稱系爭規定)，違反憲法之法律明確性原則及實質正義，亦有違憲之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 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或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3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 經查：

（一） 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

秩抗字第 1 號刑事裁定以其抗告無理由駁回確定，是本件聲請應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秩抗字第 1 號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

（二）確定終局裁定於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4 日即已送達聲請人，惟憲法法庭於 113 年 12 月 6 日始收受本件聲請狀，是本件聲請顯已逾越上開規定之法定聲請期間。

（三）至聲請人指摘系爭憲法法庭裁定及系爭規定違憲部分，核其聲請意旨所陳，實係對系爭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，亦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不合。

四、綜上，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謝屏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